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万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2,348,845.68	785,608,329.30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03,858.38	31,512,567.48	5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76,330.74	-15,796,651.57	1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404,170.10	-171,313,462.67	3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33%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76,256,907.31	14,031,336,408.36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76,149,922.19	9,927,564,038.81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3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59,697.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04,85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81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0,36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0,141.60	
合计	38,027,527.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5,406,231.98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599,732,16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1%	53,337,613	0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2.05%	47,257,418	35,443,06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62%	37,326,08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36,246,901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35,149,058	0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0.86%	19,740,71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8,269,93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8,011,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3,506,3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599,732,162	人民币普通股	599,732,1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337,613	人民币普通股	53,337,61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7,326,088	人民币普通股	37,326,0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46,901	人民币普通股	36,246,901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149,058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058
张志强	19,740,713	人民币普通股	19,740,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269,933	人民币普通股	18,269,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1,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06,366	人民币普通股	13,506,36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八组合	13,151,364	人民币普通股	13,151,3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州无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州无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州无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州无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据此,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000,000.00	1,658,000,000.00	-41.80%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预付款项	153,718,996.90	106,284,233.03	44.63%	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预付的款项增加。
合同资产	144,289,220.20	4,057,541.14	3456.08%	主要是本期阶段性确认收入形成的合同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9,975,226.62	26,404,287.32	89.27%	主要是本期可抵扣税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51,030,248.10	94,037,160.06	60.61%	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华信泰投资6000万元。
合同负债	681,213,081.01	453,241,500.93	50.3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744,275.62	79,754,728.53	-43.90%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预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24,895,986.82	82,408,102.96	-69.79%	主要是本期缴纳了计提的各项税金。
其他流动负债	38,130,791.34	89,213,476.35	-57.26%	主要是年初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逐渐到期而减少。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421,191.06	2,104,544.07	110.08%	主要是上年同期疫情期间税金有减免,同时本期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从价房产税按税局综合申报要求调整为按季申报缴纳。
管理费用	73,680,389.91	49,034,727.33	50.26%	主要是上年同期疫情期间社保有减免,本期工资总额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6,398,813.32	1,617,042.11	-495.71%	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29,992,908.21	46,039,064.23	-34.85%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97,942.52	3,390,713.16	186.01%	主要是理财收益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57.86		100.00%	主要是本期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54	83,303.02	-98.20%	主要是本期出售资产产生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0,731.87	338,322.33	-67.27%	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9,820,310.63	7,352,431.42	33.57%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758,011.50	-10,156,060.32	63.00%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04,170.10	-171,313,462.67	39.64%	主要是货款回笼较去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71,188.83	-498,896,760.19	221.04%	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到期的资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6,759.10	-6,655,301.52	-103.55%	主要是本期较去年同期融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无线通信、智能无人系统、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39亿元人民币。	2021年03月27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经营合同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拟增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并与华信泰及其相关股东签订《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海格资产拟向华信泰增资6,000万元,获得华信泰27.0498%股权,其中:750万元计入华信泰注册资本,余下5,250万元计入华信泰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泰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22.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72.66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03月20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号)
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驰达飞机的控股权。	2021年03月20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领取2017年度股东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总经理余青松先生主动出具声明,自愿在2018年只领取2017年度其应得股东分红的三分之一,待公司业绩大于或等于历史最高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6亿元)后,才继续领取其余下应得股东分红的三分之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0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6亿元,达历史最高水平,公司将向杨海洲先生和余青松先生发放其应得的2017年度余下股东分红。	2021年03月20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领取2017年度股东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格怡创中选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1年至2023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广西、四川、湖南、陕西、内蒙古、山东、北京、河北、河南、天津、湖北、黑龙江共12个地区的候选人之一,预计整个服务周期中选合同金额111,986.50万元(含税)。	2021年03月16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号)
公司将所持有的嘉瑞科技51%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海格神舟,本次内部股权划转完成后,嘉瑞科技将成为海格神舟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嘉瑞科技股权。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02月03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960万元参与设立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公司拟出资4,96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0%。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之一的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平云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其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02月03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1.公司与广电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广电研究院持有长沙海格的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0万元),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为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根据对长沙海格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后,确定交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长沙海格股东嘉兴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长沙海格增资200,000,000元,其中,23,255,813.95元计入注册资本,176,744,186.05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长沙海格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海格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电研究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沙海格及广电研究院均为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拟受让长沙海格股权事项及放弃长沙海格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02月03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无线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12亿元人民币。	2021年01月15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经营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46,5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6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746,216.5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535,306.9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2,210,909.65元。

截至2021年3月21日,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70,810,306.91元(其中股权收购款64,275,000.00元,剩余的发行费用4,578,644.18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1,956,662.73元),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股权收购64,275,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0,190,764.0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7,419,362.9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合计已使用712,695,433.83元。截至公司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为1,680,460.61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和利息收入)。

目前正在开展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1、《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011.28万元,目前正在开展基地建设中。

2、《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目前尚有部分设备未到货及尾款未支付(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在设备全部到货并达到预期效果时安排项目结项。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	191,600	96,500	0
合计		191,600	96,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低风险	30,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05日	2021年04月06日	银行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3.50%	91.91	0	尚未到期		是	是	
合计			30,000	--	--	--	--	--	--	91.91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22日	海格产业园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红杉资本中国、鹏夷资产、中再资产、毅定资本、中国人寿、淡水泉(北京)投资、鹏华基金、诺安基金、德邦证券、中信证券投管、山东省鲁信投资、交银康联、源乐投资、创金合信基金、上投摩根、北京泽铭投资、西藏源乘投资、上海顶天投资、上海名禹资产、中信证券、阳光天泓基金、天弘基金、福建海峡银行、华夏久盈资产、创金合信基金、国联人寿、中银基金、东海证券、浦发银行、文博启能、潮和资本、广发证券、深圳望正、兴证全球基金、新华养老保险、上海珈元资管、建信金融投资、汇泉基金、广州金控、山石基金、方正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融基金、中银国际证券、民生银行、中海基金、PICC、中信建投、泰岳基金、嘉实基金	介绍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及业务进展情况。	详见2021年3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在固定资产类别中增设"飞行模拟器"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将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在固定资产类别中增设"飞行模拟器"类别。

2.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年1月1日生效。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通用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飞行模拟器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通用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此次新增"飞行模拟器"固定资产类别,其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在固定资产类别中增设"飞行模拟器"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将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调整,在固定资产类别中增设"飞行模拟器"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按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2021 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二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按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财政部规定于2021 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二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企业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滕用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上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